



根据国家最新法律法规编写  
最新版本 通俗易懂 案头必备

新编

# 常见合同范例 全书

胡占国 / 编著

最新版本

根据《合同法》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合同示范文本编写，向广大读者介绍了在社会生活和经济活动中经常用到的一些常见合同。当你在需要签订合同时，本书可作为最佳参考，稍改即用。



中国纺织出版社

新编

# 常见合同范例 全书

 中国纺织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严格根据我国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合同示范文本编写,主要介绍了买卖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承揽合同,运输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合资、合作合同,租赁经营合同,联营合同,劳动合同,承包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租赁合同,借款合同,担保抵押合同,赠与合同,技术合同,出版合同,委托代理合同,行纪、居间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等范本。本书内容全面,规范严谨,实用方便,实为一本很好的参考工具书。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常见合同范例全书 / 胡占国编著. — 北京:

中国纺织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 - 7 - 5064 - 7133 - 6

I. ①新… II. ①胡… III. ①合同—范文—中国  
IV. ①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3595 号

---

策划编辑: 李秀英 曹炳楠 责任编辑: 王雷鸣 责任印制: 陈 涛

---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东直门南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 100027

邮购电话: 010 - 64168110 传真: 010 - 64168231

http: //www. c - textilep. com

E - mail: faxing@ c - textilep. com

北京建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26.5

字数: 525 千字 定价: 45.00 元

---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图书营销中心调换

# 目 录

<b>第一章 买卖合同</b> .....	1
一、一般商品买卖合同 .....	1
二、工业产品买卖合同 .....	2
三、设备买卖合同 .....	5
四、煤炭买卖合同 .....	6
五、汽车买卖合同 .....	7
六、旧机动车买卖合同 .....	8
七、家具买卖合同 .....	10
八、木材买卖（订货）合同 .....	12
九、百货买卖合同 .....	13
十、农副产品买卖合同 .....	16
十一、粮油批发交易合同 .....	19
十二、生猪、鲜蛋、肉牛（羊）及家禽买卖合同 .....	21
十三、一般房屋买卖合同 .....	23
十四、房地产买卖合同 .....	24
十五、设备试用买卖合同 .....	25
十六、订购合同 .....	26
十七、赊欠买卖合同 .....	26
<b>第二章 建设工程合同</b> .....	28
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28
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	31
三、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	50
四、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	55
五、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58
<b>第三章 承揽合同</b> .....	64
一、加工合同 .....	64
二、对外来料加工合同 .....	66

三、对外来件装配合同 .....	67
四、汽车维修合同 .....	69
五、广告发布合同 .....	71
六、测绘合同 .....	73
七、修缮修理合同 .....	76
八、印刷合同 .....	78
<b>第四章 运输合同</b> .....	<b>80</b>
一、一般货物运输合同 .....	80
二、水路运输合同 .....	82
三、包船运输合同 .....	83
四、包机运输协议书 .....	85
五、汽车货物运单 .....	86
六、汽车运输货票 .....	87
<b>第五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b> .....	<b>88</b>
一、供用电合同 .....	88
二、高压供用电合同 .....	92
三、低压供用电合同 .....	96
四、临时供用电合同 .....	99
五、委托转供电协议 .....	103
六、城市供用水合同 .....	105
七、城市供用气合同 .....	107
八、城市供用热力合同 .....	109
<b>第六章 合资、合作、租赁经营及联营合同</b> .....	<b>113</b>
一、合资经营企业协议 .....	113
二、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	116
三、租赁经营合同 .....	120
四、融资租赁合同 .....	124
五、承租经营合作协议 .....	125
六、合伙合同 .....	126
七、法人型联营合同（紧密型） .....	128
八、协作型联营合同 .....	130
九、合伙型联营合同（半紧密型） .....	131

<b>第七章 转让、加盟、兼并合同</b> .....	134
一、经营权转让协议 .....	134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135
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	139
四、店铺转让协议 .....	142
五、土地、屋转让协议 .....	143
六、房屋转让协议 .....	144
七、抵债房屋出售协议 .....	146
八、企业产权转让合同 .....	147
九、采矿权转让合同 .....	149
十、木材生产经营权转让合同 .....	150
十一、影视制片权转让合同 .....	151
十二、店铺转让合同 .....	152
十三、网吧转让合同 .....	153
十四、图书社特许店转让协议 .....	154
十五、车辆转让协议 .....	155
十六、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	156
十七、公司投资（资产）权益转让协议 .....	157
十八、破产企业股权转让协议 .....	158
十九、加盟特许连锁店协议 .....	158
二十、授权加盟代理商协议 .....	160
二十一、连锁经营加盟协议 .....	162
二十二、加盟代理产品销售合同 .....	163
二十三、车辆挂靠经营合作协议 .....	164
二十四、车辆过户挂靠协议 .....	165
二十五、公司兼并协议 .....	167
二十六、公司资产收购合同 .....	168
二十七、企业资产收购合同 .....	169
二十八、合并股份公司设立协议 .....	171
二十九、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172
三十、服务器托管协议 .....	175
<b>第八章 承包合同</b> .....	177
一、企业招标承包经营合同 .....	177
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合同 .....	183
三、上缴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合同 .....	185

四、上缴利润定额包干合同	187
五、土地联产经营承包合同	188
六、树苗栽培承包合同	190
七、林业承包合同	192
八、果园经营管理承包合同	193
九、农副业经营承包合同	195
十、工副业经营承包合同	197
十一、机动车辆承包合同	198
十二、鱼塘经营承包合同	200
十三、畜牧饲养承包合同	202
十四、劳务承包合同	203
<b>第九章 劳动合同</b>	<b>206</b>
一、劳动合同	206
二、劳务合同	212
三、劳务派遣劳动合同	213
四、企业保密合同	215
五、数据保密合同	216
六、保守商业秘密合同	217
七、岗位培训合同	218
八、管理师培训合作合同	221
九、企业干部管理培训合同	222
十、企业与员工签订的培训合同	223
十一、员工出外培训合同	224
十二、就业推荐合同	225
十三、劳务输出合同	225
十四、劳动事务代理合同	227
十五、劳动安全卫生合同	228
十六、委托代缴社会保险费合同	230
十七、停薪留职合同	231
十八、志愿服务合同	232
<b>第十章 保管、仓储合同</b>	<b>234</b>
一、保管合同	234
二、仓储合同	235

<b>第十一章 租赁合同</b> .....	238
一、财产租赁合同 .....	238
二、房屋租赁合同 .....	239
三、房屋转租合同 .....	241
四、柜台租赁合同 .....	242
五、建筑施工物资租赁合同 .....	243
六、设备租赁合同 .....	245
七、汽车租赁合同 .....	246
<b>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b> .....	248
一、一般借款合同 .....	248
二、建设工程借款合同 .....	249
三、技术改造借款合同 .....	250
四、专项资金借款合同 .....	251
五、信托（或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53
六、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	254
七、抵押贷款合同 .....	256
<b>第十三章 担保与抵押合同</b> .....	259
一、保证合同 .....	259
二、借款担保合同 .....	260
三、留置担保合同 .....	261
四、定金担保合同 .....	262
五、抵押合同 .....	263
六、借款抵押担保合同 .....	270
七、借款质押担保合同 .....	272
八、物业股权抵押合同 .....	274
九、房地产抵押合同 .....	277
十、质押合同 .....	279
十一、定期存单质押合同 .....	282
<b>第十四章 赠与合同</b> .....	284
一、赠与合同 .....	284
二、房屋赠与协议 .....	284
三、动产赠与合同 .....	285
四、附期限动产赠与合同 .....	286



五、附停止条件的动产赠与合同 .....	286
六、不动产附负担赠与合同 .....	287
七、捐赠设立奖学金合同 .....	287
<b>第十五章 技术合同</b> .....	<b>289</b>
一、技术开发合同 .....	289
二、科技协作合同 .....	291
三、技术转让合同 .....	292
四、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	294
五、专利权转让合同 .....	296
六、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	297
七、技术秘密转让合同 .....	300
<b>第十六章 出版合同</b> .....	<b>305</b>
一、图书约稿合同 .....	305
二、授予翻译权合同 .....	306
三、图书出版合同 .....	308
四、著作权转让合同 .....	313
五、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	314
<b>第十七章 委托、代理合同</b> .....	<b>315</b>
一、委托合同 .....	315
二、委托购房合同 .....	316
三、委托拍卖合同 .....	317
四、旧机动车委托销售合同 .....	319
五、委托培训合同 .....	322
六、委托培育良种合同 .....	323
七、物业管理委托合同 .....	325
八、总代理协议书 .....	330
九、一般代理协议书 .....	332
十、独家代理协议书 .....	333
十一、商品代销合同 .....	334
<b>第十八章 行纪、居间合同</b> .....	<b>336</b>
一、行纪合同 .....	336
二、信托合同 .....	337

---

三、经纪合同.....	338
四、经济中介服务合同.....	338
五、商务中介合同.....	340
六、招聘人才中介合同.....	341
七、居间合同.....	342
<b>第十九章 其他合同.....</b>	<b>344</b>
一、借用合同.....	344
二、互易合同.....	345
三、保安合同.....	346
四、演出合同.....	347
五、国内旅游组团合同.....	347
六、中外旅行社组团合同书.....	351
七、旅行社与餐馆关于旅行团（者）用餐协议书.....	353
八、旅行社与游览参观景点的协议书.....	353
九、出国留学协议书.....	354
<b>参考文献.....</b>	<b>357</b>

# 第一章 买卖合同

## 一、一般商品买卖合同

出卖人（卖方）（个人写明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单位写明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_\_\_\_\_

买受人（买方）（个人写明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单位写明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_\_\_\_\_

买卖双方依据国家有关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就\_\_\_\_\_（合同的名称）达成协议。

**第一条**（顺序可以用条文式，也可以用一、二、三……）卖方向买方提供\_\_\_\_\_（买卖合同的标的，可以用列表形式，把出卖物的名称、数量、质量、单价及总价款等写清楚），总价值\_\_\_\_\_元。

**第二条** 交提货方式为\_\_\_\_\_（不同的交付方式，其责任是不一样的）。

**第三条** 质量标准（要明确依据什么标准验收货物的质量，双方可以约定适用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但应写明标准名称、编号。若没有适用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可由双方商定其他质量标准）。

**第四条** 卖方应当提供\_\_\_\_\_部门（有的买卖物须经主管部门批准，这个条款是必要的，否则买卖物所有权的转让可能无效）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而因文件不全而导致货物所有权不能及时转移给买方的，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价格条款（要明确货物的价值及其货款的支付方式）。

**第六条** 数量条款（写明数量，必须用通用的计算方式）。

**第七条** 验收方式条款（可以明确卖方应当提供据以验收的必要技术资料或样品，验收后，对标的物的质量有异议的，应当明确在什么时间向对方提出，方为有效）。

**第八条** 合同履行期限。

**第九条** 担保条款（双方可以依据担保法的规定，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担保，如质量保证金、保证人保证、抵押等）。

**第十条** 包装条款（要明确包装的条件，包装物是否回收，以及包装物的价款由谁承担等内容）。

**第十一条** 质量异议条款（要规定在什么时间内，对买卖物的质量提出异议，才是合法有效的）。

**第十二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条款（要明确在什么条件下一方可以向对方提出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要求，对方应当在多少日内回复，不回复的是否就是默认对方的要求等）。

**第十三条** 标的物风险条款。

**第十四条 违约条款** (明确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应承担何种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买受人: \_\_\_\_\_ (签章)      出卖人: \_\_\_\_\_ (签章)

## 二、工业产品买卖合同

买受人: \_\_\_\_\_

出卖人: \_\_\_\_\_

为了增强买卖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双方充分协商后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及质量**

(1) 产品的名称、品种及规格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_\_\_\_\_

(2) 产品的技术标准 (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

②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③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④没有上述这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则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及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以作为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计量单位及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 \_\_\_\_\_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及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_\_\_\_\_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则由买卖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买受人供应的以外,应由出卖人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买受人另外收取。如果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买受人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及到货地点 (包括专用线和码头)**

(1) 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① 出卖人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双方协议执行）。

② 出卖人代运（出卖人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买受人的要求，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③ 买受人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_\_\_\_\_。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

（买受人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 40 天通知出卖人，以便出卖人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买受人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买卖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接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并明确双方当事人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合同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交货日期，以买受人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如果当事人另有约定者，应从约定；合同规定买受人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出卖人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出卖人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买受人必要的途中时间。如果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① 按政府定价执行。

② 按政府指导价执行。

③ 不属于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产品，或者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买卖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政府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亦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亦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买卖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以及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 10 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 第七条 验收方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验收时间，验收手段，验收标准，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以及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产品质量监督机关执行仲裁等。）

####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受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及质量不合规定的，应先妥为保管，再于\_\_\_\_\_天内向出卖人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买受人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买受人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买受人因使用、保管及保养不善等造成的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买受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买受人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 第九条 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1) 出卖人不能交货的,应向买受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出卖人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及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买受人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买受人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出卖人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掉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出卖人不能修理或者不能掉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出卖人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其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买受人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出卖人应当偿付买受人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出卖人应当负责赔偿。

(4) 出卖人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买受人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买受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出卖人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买受人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买受人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出卖人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出卖人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买受人因此多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未经买受人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出卖人提前交货的,买受人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买受人可拒绝提货。出卖人逾期交货的,其应在发货前与买受人协商。买受人仍需要的,出卖人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买受人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出卖人通知后15天内通知出卖人,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第十条 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1) 买受人中途退货,应向出卖人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买受人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出卖人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出卖人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买受人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如果买受人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出卖人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出卖人因此所受的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内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及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分送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买受人:\_\_\_\_\_ (签章) 出卖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

## 三、设备买卖合同

出卖人(甲方):\_\_\_\_\_

买受人(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设备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有关\_\_\_\_\_设备的买卖事宜,其中甲方为出卖,乙方为买受人。

**第二条** 买卖总金额为\_\_\_\_\_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1) 本日(订约日)先交付定金\_\_\_\_\_元整。

(2) 甲方必须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此设备安装于乙方\_\_\_\_\_

工厂。乙方未支付余款,待交货时一次付清。

**第三条** 甲方于第二条第(2)项乙方支付余款同时,应将设备的所有权移转予乙方。

**第四条** 在甲方尚未将设备交付予乙方之前,若有故障、毁损或遗失,应由甲方负责,亦即

乙方免除支付价金义务。

**第五条** 甲方保证设备所具有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第三条交付前先行试机，以证明其性能。

**第六条** 有关设备的品质与性能，由甲方对乙方保证，并以三年为限，在此期间，若非乙方的过失而发生自然性故障，甲方负有赔偿损失及修理的义务。

**第七条** 若发生第六条的情形，虽经甲方修复，而设备仍然无法正常运转，或其性能降低长达一个月时，乙方可依据下列方式选择其一，向甲方提出要求。

(1) 换取同种类设备。其条件为乙方须就已使用该设备的时间长短支付货款，每一年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第二条总金额五分之一的款项。

(2) 退还设备。但甲方得扣除乙方使用设备所应付第二条第(1)项规定的款项，其余金额退还予乙方。有关使用设备的时间，无论乙方是否实际使用，规定从第三条甲方交付该设备日始至乙方提出退还要求之日止。

**第八条** 乙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日期前支付余额以交换设备，则甲方无须催告，本合同视同作废，甲方得将该设备搬回。

有关前述甲方的设备搬运费、安装费以及搬回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负担。甲方除上述权利外，尚可将定金没收，作为损害赔偿。

**第九条** 甲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所列日期前交付设备，乙方得向甲方催告，于10日之内交付。在此期限内，甲方若仍然无法交付，则本合同视同作废。甲方退还第二条之定金并给付乙方与定金同额的损失赔偿。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及见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出卖人(甲方): \_\_\_\_\_ 买受人(乙方):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四、煤炭买卖合同

出卖人: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买受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条** 收货人名称、发货到站、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收货人名称	发站	到站	品种规格	质量	交(提)货时间、数量(吨)																			
					全年合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 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 交(提)货方式: \_\_\_\_\_。



第三条 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_\_\_\_\_。

第四条 煤炭单价及执行期：\_\_\_\_\_。

第五条 货款、运杂费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_\_\_\_\_。

第六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七条 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_\_\_\_\_。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出 卖 人 名 称（章）：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 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纳 税 人 登 记 号： 邮 政 编 码：	买 受 人 名 称（章）：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 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纳 税 人 登 记 号： 邮 政 编 码：	

监制部门：

注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 五、汽车买卖合同

出卖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买受人：\_\_\_\_\_ 签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 第一条 汽车型号及金额

汽车品牌	型号	发动机号	合格证号	车架号	海关单号	商检单号	颜色	价格	备注

### 第二条 交车地点、方式

(1) 交车地点：\_\_\_\_\_。

(2) 交车时间：\_\_\_\_\_。

(3) 付款方式：\_\_\_\_\_。

(4) 付款时间：\_\_\_\_\_。

### 第三条 质量、维修